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4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1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7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2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项目绩效	56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6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46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7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
合计	100	—	100	—	100	—————	7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在环境保护在监督管理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增加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实施后，通过保障执法监测效率，保障了2016年度环境执法工作的正常运作，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项目绩效指标： 1、资金到位率：市财政投入470万元，资金到位470万，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支出率：市财政投入资金470万元，实际支出95.9219万元，支出率20.4%。 由于项目单位首次开展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工作，第三方监测工作也是全省试行的一项工作，遇到许多实际问题需研究讨论。而且，在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中花费较长时间了解周边城市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及设置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招标需求，完成招标程序已经到了2016年9月。所以2016年实际使用经费时间仅4个月。从预算经费使用的延续性上计算，招标合同签订时限为一年，经费使用将延续到2017年8月，届时项目完成程度将达到100%。 3、资金使用效果率：至2016年底完成了二次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250次第三方监测，能提供及时、有效、准确的监测报告，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提供重要保障，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保护群众利益、保护环境的重要基础。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费用使用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一致。可行性报告项目预算金额为510.6万元，使用方案预算金额为470万元，市财政资金投入为470万，而项目招标和实际实施还包括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中标通知书明确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金额为410万元，但未见具体的金额报价清单。造成检测类型和次数存在随意性。 2、项目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底，数据不完整，无法核查此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根据2016年项目实施了4个月，按时间平均考虑应完成157万，实际完成95.9219万元。完成率61.2%。 3、项目完成情况仅说明了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至2016年底完成了二次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250次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对完成的监测报告发挥了什么作用并未说明，资金使用效益不明确。 4、绩效目标的设立侧重于资金的使用，对项目实施绩效未制定针对性的指标。 5、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简单，未认真制定和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和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分析也不透彻。 建议： 1、建议根据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绩效评价，以确保绩效评价的完整有效性。 2、建议制定项目实施的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如监测的及时性（监察执法立案后一天出报告？）等等，请项目单位认真考虑。 3、项目应认真对待自评工作，认真制定和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和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分析透彻，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u>（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但资金是由于招标工作导致支出进度慢，非正常因素，因此支出进度不予调整。对于其它的补充材料，由于对复审评价意见的针对性不强，专家组根据情况予以部分采纳。）</u>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核减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